

## 2017/2018年度學校通告

## 第10號

各位家長：

### 家長對學童參與「早操」、「體育課」及「體育活動」之意見書

本校為使學生達致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的均衡發展，體育科被列為教學課程；經常參與適量的體育活動，對兒童之身心健康，皆有裨益。惟家長必須留意，學童如患上一些疾病，經註冊醫生核實不能參加體育活動者，則應遵醫生之指示，請填妥**回條10**及學生病歷，交回校方，以便辦理及存檔。若日後發現子女有身體不適而需暫時或長期停止體育活動時，亦請立刻通知本校。

家長如對你的子女是否適宜參與一般體育活動有所懷疑，應立即找註冊醫生診斷。多謝你們的關注和配合！

校長：

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